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ENGTONG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 收購該等設施 及 經營租賃安排的通函

茲提述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第一份公告」)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第二份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交易—收購該等設施及經營租賃安排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i)先前購買合約；(ii)購買合約(當各自及與先前購買合約合併計算時)；及(iii)經營租賃安排(當各自及與先前經營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上述各項交易取得股東書面批准，藉以取代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第一份公告或第二份公告(視情況而定)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i)有關先前購買合約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以及(ii)有關購買合約及經營租賃安排的通函(「第二份通函」)。因此，寄發第一份通函的最後期限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而寄發第二份通函的最後期限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合併通函

本公司擬將第一份通函以及第二份通函所載資料合併，並將有關資料呈列於單一份通函內(「**合併通函**」)。

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的公眾假期，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納入合併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合併通函，惟須待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斌先生、楊田洲先生及顧洪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常清教授、李萬全先生及何佳教授。